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投资者分级标准（公示）

## 一、投资者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等信息，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各位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当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请及时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将专业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I，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II，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III。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本公司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需认真填写《国信证券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包括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因素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并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和 C5（激进型）。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为：

### （一）初评结果

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初评结果与得分对照表：

风险承受能力初评结果	分值区间
C1	20 分以下
C2	20-36 分

C3	37-53 分
C4	54-82 分
C5	83 分以上

## （二）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初评结果进行二次调整，相应的规则为：

调整条件	最终评估结果
自然人客户初评结果 C3、C4、C5，且第 21 题选 A	C2
机构客户初评结果 C3、C4、C5，且第 17 题选 A	C2
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其它	维持初评结果

## （三）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认定规则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 C1 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小于 16 周岁）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自然人问卷第 21 题答题选项为“A”者）

## 二、普通投资者类型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规则

本公司通过对所销售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信息的了解，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杠杆情况、流动性、损失可能性、收益波动性、结构的复杂程度等风险特征和程度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对于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并将产品或服务的风

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级。普通投资者类型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规则为：

普通投资者类型	匹配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C5（激进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C4（积极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
C3（稳健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
C2（谨慎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
C1（保守型）、C1（最低风险承受类别）	R1（低风险）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